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92,226.88 万元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258,269,200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累计回购的股份 1,127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,142,66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的比例为 8.3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

2025年8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6日